

臺南市北區和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和順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俊源	57年11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(一) 立人國小畢業 (二) 民德國中畢業 (三) 臺南高工機械製圖科畢業 (四) 崑山工專機械工程製造組畢業 (五) 崑山科大機械工程機械組畢業	(一) 機械設計工程師 (二) 中華羽協A級裁判 (三) 模具設計工程師 (四) 電器機構設計工程師 (五) 電子科技研發課長 (六) 南圓機構設計個人工作室 (七) 南圓影音設計個人工作室	1.拒設非法基地台，社區路面求平整。 2.長幼照顧里協助，青壯創業無後憂。 3.夜間行走路明亮，監視設備保安全。 4.活動中心廣利用，里民休閒選擇多。 5.水溝公園求乾淨，杜絕病媒害身心。 6.不以職權牟私利，鄰里經費求透明。 7.平日用心做公益，濟弱扶貧盡用心。
2		吳鳳月	50年4月2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南市成功國小 臺南市建業國中 臺南市建業高商	北區和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86及87年市政府優良志工表揚 95年度優良鄰長 國立成功大學—勞工領袖大學初階進階、高階班、菁英班	1.全心全意專職，為和順里服務。 2.為社區爭取福祉及建設，協助弱勢爭取社會福利。 3.協助鄰里大小事，不找里民麻煩。 4.成立關懷據點，提供長輩餐點食堂齊歡樂。 5.定期舉辦旅遊，節日歡樂活動。 6.辦理市民學苑，活到老學到老。 7.每年定期消毒，清水溝，維持環境衛生。 8.推動照顧老人，舉行老人健康講座。
3		蔡碧蕙	47年11月17日	女	臺南市	無	1.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三專部家政科畢業 2.家齊女中畢業 3.大成國中畢業 4.協進國小畢業	1.現任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理事長 2.現任臺南市兒少協會理事 3.現任家齊女中校友會理事 4.現任臺南市中暨大成國中校友會監事曾任總幹事 5.現任馬克美語補習班班主任	1.選舉，就要選最好的人。 2.不抹黑，不造謠，不扭曲事實，不挑撥是非，營造和諧、健康、宜居的和順里。 3.傳承8年來，和順里優質、正直的文化，再造和順里的活力。 4.配合市議員，積極爭取經費，汰換30年老舊的排水溝。 5.配合市議員，積極爭取經費，汰換30年老舊的路面。 6.配合市議員，積極爭取經費，改善活動中心地面、牆面，以利經營，增加營收，福利里民。 7.配合市議員，積極爭取經費，改善和順里土壤液化問題。 8.積極爭取經費，增加和順里守望相助隊成員，每天巡邏和順里，守護妳我的家園。 9.積極爭取經費，增設和順里里內的監視系統，再降低和順里的竊盜案件，並預防事件的發生。 10.積極爭取經費，增加環保志工，再加強公園的美化，讓里民更享受悠閒的生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標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